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
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4日，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相关内容已披露在2015年12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交易标的之一：赣州市东磁稀土有限公司”补充披露赣州东磁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处理。

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的情况”之“二、赣州东磁的评估说明”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对比上市公司的选择依据。

重组报告书“第七节、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之“七、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补充披露本次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的情况。

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交易标的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补充披露赣州东磁报告期实现最终销售的情况。

修订后的《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